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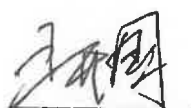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杨平



(签名)

2023年5月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李颖琦

(签名)

(签名)

(签名)

杨平

(签名)

2023年5月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杨平

(签名)

2023年5月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李颖琦

刘峰

(签名)

(签名)

(签名)

杨平



(签名)

2023年5月16日